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时，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30日